

#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国富人寿祥利 B 款两全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富人寿祥利 B 款两全保险（万能型）合同”。

###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本产品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保险费与追加保险费，交费方式灵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将对本合同承担的身故保险金责任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在每月结算日，当您的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当月的风险保险费时，本合同的效力即行中止。

我们对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保单账户价值不再进行累积。

### 产品基本特征

《国富人寿祥利 B 款两全保险（万能型）》是万能保险。万能保险是指保险公司为每一保单设立保单账户，单独确定保单账户的结算利率和各项费用支出，定期结算保单账户价值，保单利益直接与保单账户价值相关的人身保险产品。与传统寿险产品相比，万能保险具有费用透明、保险金额可变、可追加保费等特点，而且对保单账户价值设有最低保证利率。

#### ◆投保须知

##### 一、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出生满 28 天至 65 周岁，身体健康且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二、保险期间：5 年

三、交费方式：一次交清保险费、追加保险费

四、犹豫期：15 天

####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一、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二、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方式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单账户价值×到达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系数  
到达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系数如下：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系数
0-17周岁	100%
18-40周岁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二项至第七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一次交清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 一、一次交清保险费

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交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我们的规定。

## 二、追加保险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追加保险费，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按约定的交费金额收取追加保险费。追加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规定。

###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身故保险金、满期生存保险金以及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万能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本公司资产配置将坚持稳健审慎和安全性原则，综合考虑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中长期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要配置方向，以获得较为稳定的收益。把握市场机遇，适度投资权益类资产，以获取适当的超额收益。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谨慎调整资产配置，追求长期价值投资和较高的投资回报。

## 保单账户

### ◆结算利率

本公司每月确定并公布一次结算利率，并于每月保单结算日后的8个工作日内公布。公布的结算利率为年利率及对应的日利率，两者的换算公式为：

$$\text{日利率} = \frac{\frac{1}{(1+\text{年利率})^{12}} - 1}{\text{当月天数}}$$

公布的结算利率对应的年利率保证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但结算利率对应的年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保单利息

一、本公司于每月保单结算日或本合同终止时结算保单利息。

二、本公司每月在结算日，根据公布的结算利率及上一结算日（或本合同生效日）至本结算日之间的天数计算保单利息，并将保单利息等额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三、在本合同终止时，本公司根据最近一次已公布的结算利率及当月实际经过天数计算保单利息，并将保单利息等额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 ◆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

## ◆保单账户价值计算方法

投保时，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您所缴纳的保险费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的余额。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保单账户价值相应变化：

一、您交纳追加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追加保险费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二、本公司收取保单管理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收取的保单管理费等额减少；

三、本公司收取风险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收取的风险保险费等额减少；

四、本公司每月（或本合同终止时）结算保单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保单利息等额增加；

五、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实际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金额及对应的部分领取手续费金额之和等额减少；

六、按照产品条款第二十五条规定更正保单账户价值的，保单账户价值变更为更正后的金额；

七、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后，保单账户价值降为零；

八、若出现约定的其他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情形，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 ◆费用收取

### 一、初始费用

本公司收到您所缴纳的保险费，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的余额进入您的保单账户。初始费用为您所缴纳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

一次交清保险费的初始费用占一次交清保险费的比例如下：

一次交清保险费	占一次交清保险费的比例
5 万元及以下部分	3.5%
5 万元以上部分	3.0%

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为您交纳的追加保险费的 3%。

### 二、保单管理费

本合同保单管理费为每月 0 元。

### 三、风险保险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将对本合同承担的身故保险金责任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

其金额根据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性别及风险保额及其他承保条件决定。其中风险保额是指有效保额减去保单账户价值，有效保额是指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公司支付的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本公司以扣减保单账户价值的方式按当日至下个结算日的实际天数收取风险保险费；在每月结算日，本公司以扣减保单账户价值的方式按该结算日至下个结算日的实际天数收取风险保险费。每千元风险保额应收取的年风险保险费在保险合同上载明。日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 1/365。

在每月结算日，当您的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当月的风险保险费时，本合同的效力即行中止。

#### 四、部分领取手续费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本公司将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该手续费将从您的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

**部分领取手续费 =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 部分领取手续费率**

本合同各保单年度对应的部分领取手续费率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部分领取手续费率	5%	4%	3%	2%	1%

#### 五、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指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时本公司收取的费用，其金额为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之日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标准如下：

保单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退保费用率	5%	4%	3%	2%	1%

## **犹豫期及退保**

### ◆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向我们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犹豫期内解除本合同的，您需向我们提出申请，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 ◆ 犹豫期后退保

您可以在犹豫期后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金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每年向您提供保单状态报告，载明报告期内保单账户的相关信息，您也可以向本公司查询。

# 利益演示

## 国富人寿祥利 B 款两全保险（万能型）利益演示

性别：男

投保年龄：45周岁

一次交清保险费：100000元

假设未交纳追加保险费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一次交清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	保单管理费	假设结算利率为最低保证利率 2%					假设结算利率为 4%				
								风险保险费	保单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满期生存保险金	退保金（现金价值）	风险保险费	保单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满期生存保险金	退保金（现金价值）
1	46	100000	0	100000	3250	96750	0	75	98609	138052	0	93678	75	100542	140759	0	95515
2	47	0	0	100000	0	0	0	83	100497	140695	0	96477	84	104476	146267	0	100297
3	48	0	0	100000	0	0	0	92	102413	143378	0	99341	95	108556	151979	0	105299
4	49	0	0	100000	0	0	0	101	104358	146101	0	102271	107	112787	157902	0	110531
5	50	0	0	100000	0	0	0	112	106331	148864	106331	105268	121	117173	164042	117173	116001

注：

1. 本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结算利率4%的演示水平。
2. 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2%。
3. 假设保险期间内未发生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未交纳追加保险费。
4. 本利益演示中一次交清保险费、初始费用、保单管理费、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风险保险费均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
5. 本利益演示中保单账户价值、身故保险金、满期生存保险金及退保金（现金价值）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6. 本利益演示中一次交清保险费的初始费用占一次交清保险费的比例为：5万元及以下的部分为3.5%、5万元以上的部分为3%；退保费用收取比例为：第1个保单年度为5%，第2个保单年度为4%，第3个保单年度为3%，第4个保单年度为2%，第5个保单年度为1%；保单管理费为每月0元；风险保险费为当年的风险保险费，每月收取的风险保险费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7. 本利益演示数据均为四舍五入后的数值。

**本资料为产品说明书，仅供客户参考使用，具体内容请以保险条款为准。**